

2025 年度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 擂台赛方案

“揭榜挂帅”擂台赛秉持“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揭榜”的理念，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旨在引导广大青年踊跃投身科研攻关一线，加速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学生赛道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通过学生赛道申报作品参赛。参赛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即 1985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每所学校选送参加“揭榜挂帅”擂台赛的作品数量不设限制，但同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其他赛道的评比。

（二）青年科技人才赛道

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中具有较高科研热情和较强科研能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可通过青年科技人才赛道申报作品参赛。参赛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即 1985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高校青年教师在指导学生参赛的同时不得以参赛人员身份

参加同一选题比赛。出题单位及同出题单位有相关隶属关系单位的青年不得参加本单位选题比赛。

各赛道参赛对象可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不超过 10 人，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可以跨专业、跨学校、跨单位、跨地域组队，但同一团队所有成员均应符合本赛道相关年龄、身份要求。每件作品仅由 1 所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作为参赛主体提交申报。

二、赛事安排

（一）征榜

面向企业、科研机构等广泛征集榜单选题。出题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向组委会提交选题。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估和论证，择优确定比赛榜单。

（二）发榜

组委会公布比赛榜单，向全国高校学生、青年科技人才广发“英雄帖”。各省级团委和高校要广泛宣传、组织发动，鼓励学生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团队参与揭榜攻关。

（三）揭榜

参赛者选择榜单题目开展科研攻关，按照题目要求时限向组委会提交作品。出题单位安排专门团队为有需要的参赛者提供帮助和指导。

（四）评榜

对揭榜作品进行初审，确定入围终审擂台赛的作品。

（五）夺榜挂帅

各晋级团队或个人参加终审擂台赛，通过现场展示和答辩决出奖项等次和“擂主”。“擂主”与出题单位现场签约挂帅。

三、评审事项

“揭榜挂帅”擂台赛单独设立组委会，相关评审工作由组委会统筹协调出题单位和有关方面专家共同开展。各榜题揭榜作品提交时间及评榜、夺榜等具体安排，以各发榜题目具体要求为准。

四、奖项设置

（一）每个发榜题目原则上评出1个“擂主”，评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若干，具体奖项数量视作品申报数量和质量情况动态调整。学生赛道、青年科技人才赛道独立评审、单独设奖。“擂主”将在当年“挑战杯”竞赛闭幕式上进行集中颁奖。

（二）在第十九届“挑战杯”竞赛主体赛事全国终审决赛答辩日前获得奖项的学生赛道作品，所获分值计入第十九届“挑战杯”竞赛学校团体总分。青年科技人才获奖情况不纳入学校团体总分计分范围。